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学技术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区科学技术局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及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引进国外智力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3.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承担国防科技信息动员相关工作。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负责全区科技创新考评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型企业融资工作。  
 5.组织实施基础研究相关政策。推动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6.编制本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全区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等工作。负责区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的初审、推荐和申报工作。  
 7.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8.推动技术转移体系和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负责技术交易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9.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承担本区涉及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有关工作。  
 10.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负责科技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推动有关单位科技保密工作。  
 11.实施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镇街、园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定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3.负责本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织工作。  
 14.组织推动科技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15.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7.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619,247.6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239,177.34元，增长142.44%，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预算进行了调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619,247.6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242,018.13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预算进行了调减。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19,247.60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619,247.6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239,177.34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预算进行了调减。

其中：基本支出8,366,960.97元，占78.79%；

项目支出2,252,286.63元，占21.2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619,247.6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239,177.34元，增长142.44%，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预算进行了调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619,247.6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39,177.34元，增长142.44%，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预算进行了调减。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19,247.6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9,458,303.08元，占89.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85,158.00元，占7.3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75,786.52元，占3.54%.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529,400.00元，支出决算为10,619,247.6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1%。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的年初预算数为5,044,500.00元。支出决算为5,627,30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进行了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的年初预算数为40,700.00元。支出决算为40,973.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社保基数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255,200.00元。支出决算为257,13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社保基数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21,200.00元。支出决算为121,411.6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3,75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进行了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510,500.00元。支出决算为514,27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社保基数变动。  
 7.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3,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48,46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进行了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的年初预算数为213,800.00元。支出决算为213,401.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社保基数变动。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2,343,500.00元。支出决算为2,482,535.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和公积金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8,366,960.9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986,890.71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预算进行了调减。其中：

人员经费7,559,771.5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07,189.4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5,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 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 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 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 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5,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807,189.40元，比2022年增加805,747.41元，增长55877.46%。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预算进行了调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4,402.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4,482.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4,402.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2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已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285899.9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